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5 版）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9,926 亿元，同比增长 29.8%。其中：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为人民币 8,614 亿元，同比增长 32.3%，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11,431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 5.9%；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 3,750 元／吨（约 64.09 美元／桶），同比增长 19.7%；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4,327 亿元，同比增长 37.4%，占总经营费用的 43.6%，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为人民币 378 亿元，同比增长 11.4%。主要由于：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对加油站进行改造和装修，导致维修费增加人民币 12.5 亿元；土地租金本期有所提高，导致经营租赁费用增加人民币 6.1 亿元；由于经营站点数量增加及支持部门平均支出增加，导致劳务费同比增加人民币 6.5 亿元；由于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量增加，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人民币 4 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 为人民币 342 亿元，同比增长 8.3%，主要归因于公司近两年来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以及结构调整。

勘探费用 为人民币 80 亿元，同比增长 24.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增加了对南方海相、西部新区的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 为人民币 199 亿元，同比增长 6.5%。

减员费用 约为人民币 2.4 亿元。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为人民币 286 亿元，同比增长 66.7%，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国家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新增税金人民币 87.5 亿元，同时，汽柴油销量增加以及国家扩大消费税征税范围导致消费税增加人民币 16.9 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 为人民币 24 亿元，同比降低 52.5%。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处置同比减少人民币 4.5 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亏损同比减少人民币 10.3 亿元，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 4.9 亿元。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838 亿元，同比增长 22.8%。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61 亿元，同比增长 31.9%，主要归因于借款规模上升以及利率上调，利息净支出增加人民币 15 亿元。

(5)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789 亿元，同比增长 22.1%。

(6) 所得税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8.3%。

(7)少数股东损益

二零零六年归属于本公司少数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15 亿元，同比减少 55.0%，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二零零六年整合部分上市子公司，减少了少数股东所占的比例。

(8)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六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539 亿元，同比增长 30.0%。

6.1.2.2 资产、负债、权益及流动资金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611,790	549,040	62,750
流动资产	145,467	147,057	(1,590)
非流动资产	466,323	401,983	64,340
总负债	327,001	294,060	32,941
流动负债	210,802	175,011	35,791
非流动负债	116,199	119,049	(2,85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62,845	224,301	38,544
股本	86,702	86,702	0
储备	176,143	137,599	38,544
少数股东权益	21,944	30,679	(8,735)
权益合计	284,789	254,980	29,809

总资产人民币 6118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628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1455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减少人民币 16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自年初起实施存款集中管理，降低现金占用，使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降低人民币 63 亿元；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 17 亿元，主要是建筑工程预付款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的减少；随着加工量的增加，本公司的存货增加人民币 39 亿元；随着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25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4663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643 亿元，主要是投资计划内实施的项目形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人民币 491 亿元，以及因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增加商誉人民币 116 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 3270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329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2108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358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生产经营量的扩大增加短期借款人民币 155 亿元；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195 亿元，主要是预收帐款、预提支出和应付中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的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162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减少人民币 29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减少。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2628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385 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75	7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3)	(77,52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	(4,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化	(5,956)	(4,160)

二零零六年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789 亿元，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非现金费用项目）后为人民币 1246 亿元。主要非现金费用项目为：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342 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4 亿元，干井成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为人民币 16 亿元。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7 亿元。主要归因于生产经营量的扩大增加了资金占用量。

对除税前利润作非现金费用及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后，再扣除已付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 203 亿元，已付利息流出现金人民币 89 亿元，已收利息及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流入现金人民币 12 亿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 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 1,030 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施投资计划形成的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人民币 786 亿元；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投资支出人民币 36 亿元；整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出人民币 220 亿元。

融资活动流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12 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经营现金流稳步增加；加大投资支出和开发力度，积极扩大资源、布局市场；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及债务风险，保证资金供应。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29 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16 亿元。

(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各分事业部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2006年	2005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28,938	104,285
炼油事业部	570,772	469,26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92,871	462,464
化工事业部	221,432	172,982
其它	261,468	121,265
抵消分部间销售	(730,902)	(531,147)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044,579	799,115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53,052	40,118
炼油事业部	595,118	477,84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36,381	427,308
化工事业部	196,274	149,431
其它	258,977	118,152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731,487)	(527,451)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908,315	685,401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76,022	59,732
炼油事业部	(23,897)	(7,838)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56,490	35,156
化工事业部	25,158	23,551
其它	2,491	3,113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36,264	113,714
净利润	50,664	39,558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363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26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大力实施资源战略，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精心组织炼化生产，狠抓安全节能降耗和降本减费。

净利润：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11 亿元，增长 28.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总资产	594,550	520,572	73,978
长期负债	109,860	107,774	2,086
股东权益	254,875	215,623	39,252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946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740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投资计划的实施使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574 亿元；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等使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133 亿元。

长期负债：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099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21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施投资项目增加长期借款。

股东权益：二零零六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549 亿元，比二零零五年末增加人民币 393 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 2006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7 亿元；二是本公司分配 2005 年和 2006 年上半年股利人民币 113 亿元。

(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的差异

请见年度报告全文

6.1.2.3 执行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本集团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关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对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目前依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和现行会计准则的差异如下：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为该固定资产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b）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冲回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并增加留存收益。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d）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增加股东权益。

（e）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留存收益。

（f）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损益表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股东权益。

（g）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a）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

（b）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

（c）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企业承担的油气资产废弃处置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项变更将会增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未来期间通过折耗而影响未来各期的损益。

（d）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再要求按比例合并法合并其财务报表。

因上述合并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并所有者权益和合并净利润，但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营业收入等有一定影响。

（e）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超额亏损，除非章程、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并有能力承担外，由母公司承担。

由于上述变化将可能减少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影响各期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的净利润。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下表涉及的数据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同期增减(%)
勘探及开采	128,938	53,052	58.85	23.64	32.24	1.68
炼油	570,772	595,118	(4.27)	21.63	24.54	(2.60)
化工	221,432	196,274	11.36	28.01	31.34	(2.25)
营销及分销	592,871	536,381	9.53	28.20	25.53	1.93
总部及其它	261,468	258,977	0.95	115.62	119.19	(1.62)
抵消分部间销售	(730,902)	(731,4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4,579	908,315	4.85	30.72	32.52	(0.10)

注：毛利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人民币 2087.60 亿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51.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人民币 883.54 亿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8%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6.1.1 经营业绩回顾」与「6.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6.1.1 经营业绩回顾与」和「6.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资本支出金额（人民币亿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勘探开发板块（不含新收购的三家采油公司资本支出）	317.3	进展顺利	新建原油产能 646.5 万吨／年，天然气产能 19 亿立方米／年。
炼油板块	219.7	进展顺利	新增炼油综合加工能力 1,470 万吨／年。
营销及分销板块	113.2	进展顺利	新增加油站 811 座。
化工板块	126.3	进展顺利	新增乙烯产能 70 万吨／年，PTA 产能 45 万吨／年，ABS 产能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产能 10 万吨／年。
科研、信息及其他(不含合营公司资本支出)	21.7	进展顺利	ERP等信息化技术应用取得新进展
合计	798.2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5 董事会对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业务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中国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将延续合理的增长势头。预计二零零七年原油价格将处于高位，大部分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仍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此外，随着国内成品油市场的全面开放，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在上述市场形势下，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精心组织生产，注重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积极实施油气资源战略，加快川东北和川西地区天然气勘探开发，努力扩大勘探成果；按照东部老区硬稳定、西部油田快上产、天然气大发展的要求，保持油气稳产上产的良好态势；抓住国际油价处于高位的时机，进一步合理开发低品位储量。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291.1 百万桶，生产天然气 2,824.8 亿立方英尺。

炼油事业部：着力在优化挖潜、精细管理上下功夫，发挥装置潜力，优化资源结构，依靠自有技术增加劣质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注重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做好原油采购，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保证原油供应。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1.56 亿吨。

销售事业部：进一步提高发挥品牌优势和网络优势，努力扩大销售总量及零售量；密切跟踪市场，统筹资源平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成品油管道的运行效率，降低运输费用；积极推广高标号汽油。全年计划成品油经销量 1.17 亿吨，其中零售量 7,500 万吨。

化工事业部：发挥集中销售的优势，积极稳健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强化精细管理，提高装置的运行水平，组织化工装置的安全满负荷生产；加大区域资源优化力度，搞好化工原料的优化互供。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645 万吨，生产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以及单体及聚合物合计 1,913 万吨。

科技开发：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集中优势力量，重点突破海相油气勘探、东部陆相油田增储稳产、劣质原油加工、天然气化工利用以及清洁燃料、高性能合成材料生产等核心技术，全面提升竞争能力。加大成熟科技成果的推广力度，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整合科技资源，努力改善科研装备，提高科研开发效率。

降本增效：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效率，计划降本增效人民币 26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 7 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 6 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 6 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 7 亿元。

资本支出：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继续坚持“量入为出，控制总量，集中决策，调整结构，优化项目、增加回报”的方针，努力实现本公司有效发展。根据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全年计划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100.6 亿元。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 531.0 亿元，用于加快“川气东送”工程进度以及搞好川东北、鄂尔多斯、塔河油田和天山南的油气勘探开发。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7.0 亿元，重点用于青岛炼油项目、渤海湾原油输转及接卸设施建设以及高桥、燕山炼油改扩建工程。化工板块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94.6 亿元，抓好福建、天津、镇海乙烯项目建设，推进扬子、上海和金陵石化合纤单体和有机原料的配套及改扩建工程建设。销售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20.0 亿元，继续优化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加快成品油管道和油库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8 亿元。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加快调整，强化管理，锐意进取，全面完成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努力提升中国石化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工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格、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价格波动性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会造成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新增产能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化工毛利水平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动，化工板块的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

市场开放风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国家颁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目的是分别放宽原油和成品油市场，市场竞争可能更趋激烈。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及高投入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油气储量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年报披露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等资料仅是按照一定评估方式获得的估计数字，估计数字的可靠性取决于技术等多方面因素，涉及许多不确定因素，实际储量可能与这些估计数字有较大的差异。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本公司已经实施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汇率和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也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根据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上调了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人民币利率还存在再次上调的可能，利率的上调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融资成本。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适用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股利派发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基数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以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784.93 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0.66 亿元，建议提取人民币 200 亿元至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扣除二零零六年当年分配二零零五年末期股利和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合计人民币 112.71 亿元，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东分派的利润为人民币 421.56 亿元。以二零零六年年末总股本 86,702,439,000 股为基数，董事会建议按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进行末期现金股利分配（合计人民币 95.37 亿元），加上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合计人民币 34.68 亿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 元（合计人民币 130.05 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请二零零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 H 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本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及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本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 亿元	无	是，参考评估定价	是	是

* 上述收购资产所涉及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对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注 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2,764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3月7日－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福建漳沼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月21日－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2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9月22日－2011年9月22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11月24日－2011年11月24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45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28			未履约完毕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注 2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注 2		人民币 11,935 百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170 百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2,674 百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注 3		人民币 14,609 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77 百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注 4		人民币 177 百万元				

注 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 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注 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9.92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折合人民币 117 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 40%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3.43 亿元。

7.4 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 2,288.37 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 995.04 亿元，卖出人民币 1,293.33 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 1,292.21 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0.52 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 0.60 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 878.35 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 8.85%，同比下降 0.69%，控制在豁免上限 18%以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 17.10 亿元，占经营费用的 0.17 %，比上年 0.23%略降，控制在豁免上限 2%以内。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人民币 767.58 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 7.16%，控制在豁免上限 14%以内。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应付之租金约为人民币 32.41 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每年应缴付的金额不应低于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报全文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6。

本年度内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见 7.9.9 部分。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76,962	7.37%	93,663	9.79%
其他关联方	52,463	5.02%	4,932	0.51%
合计	129,425	12.39%	98,595	10.30%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928)	1,560	5,154	10,572
其他关联方	(211)	306	321	321
合计	(1,139)	1,866	5,475	10,893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 H 股的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已由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招股意向书上。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上述股东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

7.8.1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石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中国石化 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中国石化流通 A 股，获得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8 股中国石化股票；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 78,400.0 万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并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不适用（承诺事项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不适用

7.8.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原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 129,641 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 1.5%）、284,889 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 3.3%）和 63,257 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 0.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三家公司／银行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批准，转让股份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过户手续。

7.8.3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由普光气田开发和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两部分组成。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普光气田探明储量 3,560 亿立方米。根据市场和资源情况，本公司计划将天然气输往中国东部市场，向沿线的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供气。川气东送管道干线全长 1,702 公里，设计输量 120 亿立方米／年。川气东送工程计划总投资 632 亿元，预计二零一零年全部建成。

(2) 青岛炼油项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了《青岛大炼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 1,000 万吨／年。二零零五年六月工程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八年投产。

(3) 海南炼油项目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石